

##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4）1号

株洲洗煤厂职工医院拟投资 2000 万元，于株洲市芦淞区纺织路 14 号洗煤小区建设株洲洗煤厂职工医院项目，占地面积 22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340m<sup>2</sup>，共 1 栋 6 层建筑物；设内科、妇产科、口腔科、医院检验科、医院影像科、中医科、外科等，不设置手术室、传染科；设置床位 25 张、牙椅 1 张。该项目不设食堂、职工宿舍、锅炉房及洗衣房。

根据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污水处理站须采用封闭式地埋结构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废物暂存间恶臭及消毒水气味采用机械排气扇通风，窗户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确保以上无组织排放恶臭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

2.严格水环境管理。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污染物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支流白石港。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检验室废液、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范要求收集、暂存，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至一般固

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中药渣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潘云

审 批：刘石

